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姚秀丽女士、独立董事章力先生及监事林金评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士分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为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拟对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架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艾绍远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穆阳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提名张宝文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姚秀丽女士、章力先生及林金评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姚秀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章力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林金评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章力先生、林金评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完成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及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章力先生、林金评女士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辞职的人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姚秀丽女士、章力先生及林金评女士在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姚秀丽女士、章力先生及林金评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艾绍远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穆阳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艾绍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穆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宝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艾绍远先生简历

艾绍远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艾绍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艾绍远先生为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东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穆阳先生简历

穆阳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德利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FO，北京众力厚德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天势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北京思智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北京澜华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澜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澜华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穆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宝文先生简历

张宝文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国核宝钛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杭州卓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办）总经理、陕西普数据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等职。现任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张宝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